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09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纯债”，A类基金代码：519152，B类基金代码：519153）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惠金”，A类基金代码：519160，B类基金代码：519161）。

从2014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仅限于其开放期），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